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1266號)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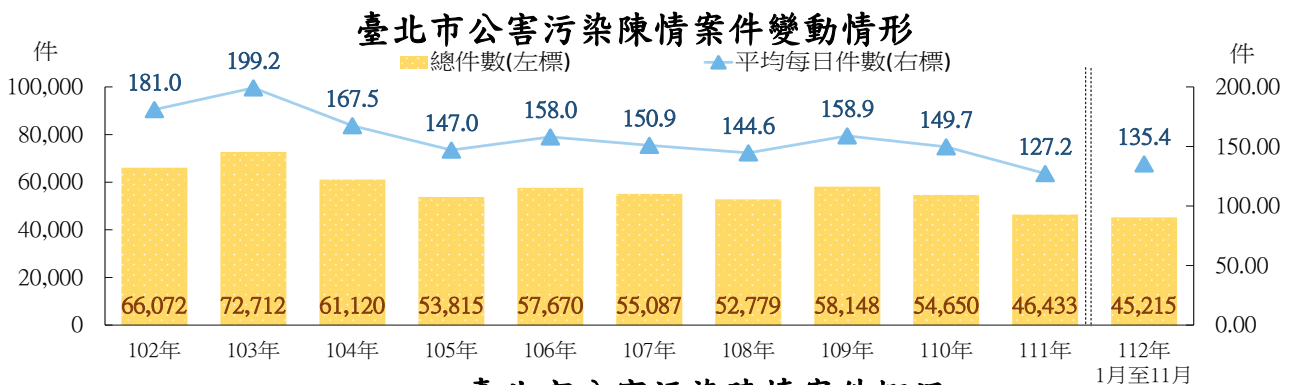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10日

聯絡人：蘇麗萍、蕭喬芬 27287624

【提要】112年1月至11月臺北市政府受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計4.5萬件，平均每日陳情135.4件；其陳情事由以環境衛生1.9萬件(占42.6%)為大宗，至被陳情對象則以公共場所1.4萬件(占31.5%)最多。

為「即時受理」民眾陳情之公害污染案件，臺北市政府提供1999電話熱線、網路陳情系統等多元管道供民眾使用。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統計，112年1月至11月臺北市政府受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計4.5萬件，平均每日陳情135.4件，分別較111年同期增加0.3萬件(6.8%)、8.7件(6.8%)。觀察近十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，大致呈下降趨勢，平均每日受理案件由102年181.0件下降至111年127.2件，為近年新低。

續觀察前述112年1月至11月市府受理案件之陳情事由，以環境衛生1.9萬件(占42.6%)為大宗、噪音1.9萬件(占41.8%)次之，兩者合計占八成四，與111年同期比較，以環境衛生案件增加3,293件(20.6%)最多，主因112年1月至11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鬆綁，民眾增加外出活動及消費，相關陳情案件相對增加所致，惟噪音、異味污染物及空氣污染(不含異味污染物)案件分別減少109件(-0.6%)、26件(-0.5%)及65件(-4.6%)。若按被陳情對象分析，112年1月至11月以公共場所1.4萬件(占31.5%)最多，一般居民1.4萬件(占30.1%)次之，商業1.0萬件(占21.8%)居第3，與111年同期比較，上述被陳情對象皆增加。



臺北市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概況

單位：件

年別	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數	按陳情事由分						按被陳情對象別			
		平均每日	環境衛生①	噪音	異味污染物	空氣污染(不含異味污染物)	其他②	公共場所	一般居民	商業	其他③
111年1月至11月	42,320	126.71	15,984	18,993	5,126	1,420	797	12,767	12,488	9,268	7,797
112年1月至11月	45,215	135.37	19,277	18,884	5,100	1,355	599	14,265	13,621	9,848	7,481
較111年同期增減數	2,895	8.66	3,293	-109	-26	-65	-198	1,498	1,133	580	-316
較111年同期增減%	6.84	6.83	20.60	-0.57	-0.51	-4.58	-24.84	11.73	9.07	6.26	-4.05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附註：①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各款行為相關之公害污染，包括人為影響衛生行為(如亂丟菸蒂或張貼廣告物或噴漆等)、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、路面污染及其他等。②係指事業廢棄物、水污染及其他等。③含機關團體學校醫院、工業(廠)、營建工程、畜禽、養殖業及交通工具等其他被陳情對象。

*本週報自88年5月11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98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
*本處網址 <https://dbas.gov.taipei>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
*市府網址 <https://www.gov.taipei>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